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代表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背景、分工和現況；審計署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就審計報告建議所作的優化措施；以及諮詢議員就項目評估機制的意見。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及意見，包括：已完成地區小型工程定期進行的維修和保養工作；設立物料價格檢討機制、工程金額下限、工程評級制度和維修及保養制度；廣納人才監察工程；讚揚計劃成效；贊成設立項目評估機制，但不應過度耗用資源；應做好工程前的評估工作；增加計劃及工程資料的透明度；現時未能體現區議會提出工程計劃的角色；避免要盡用撥款而進行不必要的工程；計劃欠缺靈活性；建議另撥資源進行工程的維修和保養工作，釐清工程日後的保養維修責任問題；工程顧問公司表現欠佳，建議增加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部人手以推行工程；把部分工程設計標準化；增加工程的靈活性；以及提高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21,000,000元項目上限。

2. 民政署回應，地區小型工程必須獲得多數議員同意才會推行；總撥款額會在本屆及來屆兩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增加至4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須預留款項支付工程日後的經常性開支，並應從設計着手以盡量減低有關開支；自計劃推行以來已增加數十個公務員職位；期望未來可定期巡查從維修角度屬於高風險的設施；現正建立一個電子化中央系統以管理已完成工程的維修工作；今年下旬會舉辦一個十八區分享會；各區應在每年年初周詳地計劃該年度的工程，以善用全數撥款；各區的撥款可因應實際情況以行政安排再作調撥，以期盡用款項；已展開部分工程設計標準化的研究工作；已加強對顧問公司的監察和協調工作；試行增加項目的總金額以吸引更多顧問公司投標；若由政府部門進行工程會較聘請顧問公司的成本高；民政處的角色是協助區議會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會適時向議員匯報工程的進度；項目評估機制可協助優化日後的工程項目；若工程部分範圍牽涉私人土地，民政署會徵詢業主的同意；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研究提升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金額上限。

I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3.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新增項目共606,900元的撥款申請。

I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4.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並建議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省去過往年度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IV 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計劃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諮詢委員就工程及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的意見，並表示在諮詢地區人士及相關持分者意見的期間接獲兩項反對意見，包括工程會影響馬灣的交通及反對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及意見，包括：確保水質不受影響的措施及監察機制；建議把文件附件三的藍色位置納入刊憲的沙灘範圍及查詢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為免工程延誤，建議容後再商討把藍色位置納入沙灘範圍的建議；興建一條小路連接珀麗灣會所廣場和沙灘；沙灘的綠化工程；建議一併清理沙灘和海床的石塊；在工程期間設立一個緊急熱線電話；擴大防鯊網的範圍；支持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並增加相關的配套設施；大部分區內居民支持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須考慮反對者的意見，並徵詢區內沙灘排球會的意見；康文署應盡力向反對人士講解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的原因；注意沙灘和海床沙土流失的問題；支持盡快展開工程；支持在泳季關閉泳灘進行工程的方案；若採用在泳季維持開放泳灘的方案，會否對泳客構成影響；建議提早展開工程，以便在泳季前完成；以及在適當位置張貼封灘通告。

6. 發展商代表回應，沙灘排球場設施須軟件的配合；進行改善工程的原意是希望清除沙灘的石塊，而完成第二期的工程後大部分的石塊會被沙所覆蓋；必定會為沙灘進行綠化工作；在工程期間會提供熱線電話；若採用在泳季維持開放泳灘的方案，部分設施應未能完成以配合泳客的需要；沙灘關閉一個泳季以進行工程可使工程更為暢順，也可縮短施工期。

7. 顧問公司代表回應，會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不同地點抽取海水樣本化驗，並且在工程範圍對開海面安裝隔泥防沙幕，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水質。

8. 地政總署與康文署代表回應，會與有關方面商討把藍色位置納入沙灘範圍的建議。康文署代表表示，反對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的人士是擔心日後人流增加會影響區內交通和使用率偏低的問題，而該署已向有關反對人士解釋。

9.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在泳季關閉沙灘進行工程的方案。

V 要求政府當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額外撥出資源，支持和保留海濱溜冰學校以發展溜冰運動，讓新界區居民能持續參與及進行有系統的訓練

10.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包括：期望政府研究保留海濱溜冰學校或在荃灣區物色適當地方興建溜冰場；現時不少溜冰選手在海濱溜冰場練習；建議會後去信政府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參考現時政府租用私人物業作公共用途的模式；以及期望康文署與相關政策局再作深入研究。

11. 康文署會在日後策劃工程計劃和溜冰運動時參考有關意見，而現時政府未有計劃撥出資源管理海濱溜冰學校的設施。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2.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13.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4.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IX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5. 小組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新修訂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設施守則，守則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修訂的內容包括：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惟所舉辦活動必須明確地與公眾利益相關，並受到區內社羣關注；更清晰地界定可獲豁免繳付租用場地設施費用團體的定義；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活動，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十人；以及實施違規記分制度。此外，荃灣區三個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翻新工程進度如下：雅麗珊社區中心、梨木樹社區會堂和石圍角社區會堂新裝置的飲水機已開放使用；梨木樹社區會堂閱讀室增加座位的工程預計會於八月內完成；建築署已派員檢查及會盡快安排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鏽蝕的喉管；民政署會聘請專業承辦商深入檢測梨木樹社區會堂內的音響設施，以期解決沒有迴音喇叭的問題；已更換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的空調系統；以及雅麗珊社區中心大堂改善工程預計於七月下旬完成。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16. 小組稍後會舉行會議，與康文署商討及跟進議員就改善區內康體、文化及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管理提出的建議。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17. 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11/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 其他事項

18. 主席表示，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工程可能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及覆蓋照潭徑明渠等安排，因此康文署須與相關部門商討各可行方案。他要求康文署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並在本年內諮詢各委員對工程推展建議的意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